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籌備會議通過
經 102 年 3 月 13 日籌備會議修訂通過
經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3 年 3 月 20 日第 139 次教務會議增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相關規定，設置本系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系主任及推選之三名專任教師(甲、乙、丙組每組一名)共同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必要時得有學生代表一人及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參與會議。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職責依據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條「系級課程委員會」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定期檢討修正系課程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(納入業界、畢業校友及學生(或家長)之意見)。
 - (二) 初審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。
 - (三) 初審新開設課程下列項目：
 1. 課程名稱(中、英文)、課程內容、課程大綱。
 2. 考量其他相關因素，如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等。
 - (四) 課程相關問題之審議。
 - (五) 考量教師專長及平衡研究、教學之負擔，規劃及安排每學年度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六) 研議系課程相關改善機制，作成議案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 - (七) 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